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文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緝字第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文祥於民國111 年6 月27日10時57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 號「人安基金會」前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左手揮打告訴人張秀珠之頭部及右臉頰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害，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45、49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02 法官 羅子俞
03 法官 施俊榮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張馨方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